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60375888；传真 021-60375899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不超过 180 万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做出判断。
-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公司、丁义兴食品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丁义兴有限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系丁义兴食品的前身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圣高公司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多公司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000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

号》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丁义兴食品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丁义兴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丁义兴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丁义兴，证券代码：8368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78084P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84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星
注册资本	3899.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承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朱闻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4	上海丁义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三时三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朱闻（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颜轶敏（董事）	
	顾爱珍（董事）	
	陈代会（董事）	
	包美娜（董事）	
	严义明（独立董事）	
	翟新生（独立董事）	
	朱红（监事会主席）	
	邱莉莉（监事）	
	郭莹（监事）	
张燕（监事）		

	王芬（监事）	
	林星（总经理）	
	吉虹（副总经理）	
	颜轶敏（副总经理）	
	蒋国祥（副总经理）	
	吴健强（副总经理）	
	张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供社[2022]24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 30 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2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新增投资者 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公开征集结果确认最终的认购对象，并于公开征集完毕后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023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62号）。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确认，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并经本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其中法人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均为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丁伟红	在册股东	100,000	800,000	现金
2	张伟	在册股东	1,050,000	8,400,000	现金
3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650,000	5,200,000	现金
合计			1,800,000	14,400,00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

	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丁义兴在册股东

2) 张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05****49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丁义兴在册股东。

3) 丁伟红，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3****078，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系丁义兴在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相关法律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分红派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挂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该次转送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 万元。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2,94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9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6,940,000 股为基数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92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8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7,8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9 万元。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1,21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7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4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35,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金供社〔2022〕1 号）文件要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和《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金供社〔2020〕36 号）有关规定操作实施。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供社〔2022〕24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9.50 万元，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所持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8%。

截止增资扩股基准日，上海一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众会财〔2022〕223 号）审计结果：资产总额 65,361,733.86 元，负债总额 34,272,152.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89,581.03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494 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丁义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60.00 万元，按 3,899.5 万股的股本，折合每股净资产估值为 2.14 元/股。本次评估业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 202200009。

根据《发行说明书》，丁义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8 元/股，新增股数 18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40 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募集。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认为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2、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张伟（本次发行对象）未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股东张伟、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参会，发行对象丁伟红尚未成为公司股东，均不涉及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认为前述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4、主管机关的审批

2022 年 1 月 13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销社[2022]1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180 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销社[2022]24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9.50 万元，金山供销社持股比例为 31.68%，本次增资扩股，请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主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的审批同意。

本次发行对象含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余 2 名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80 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 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3)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4) 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 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以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相关审批和核准或备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月12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签约主体及签约时间：

签约主体：公司及各发行对象；签约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增发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相关认购人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投标公司本次增发项目，并就本次增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3年11月23日已取得）。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则发

行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尚未支付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以上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定增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公司已经向认购对象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定增对象对于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九）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上海松林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	650,000	0	0	0
2	张伟	1,050,000	0	0	0
3	丁伟红	100,000	0	0	0
	合计	1,80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律师认为应当发表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二) 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制定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

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相关审批和核准或备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9、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

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 鸽: 严 鸽

袁 瑶: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 月 30 日出具